**人社局2018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部门主要职责

人社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实施中央、省、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方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的实施办法。

　　8、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方法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10、负责外国专家综合管理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拟订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统筹落实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打击非法使用童工办法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本次预算公开包含5个单位，分别是：人社局机关、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部门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人社局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大力推进基层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3、扎实做好社会保险各项工作开展。

4、精准发力落实扶贫攻坚政策。

5、着力推进人社信息化系统一体化建设。

6、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部门基本情况

人社局编制数120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参公编制0人、全额事业编制101人、差额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20人，其中：在职人数120人，包括行政人员19人、参公人员0人、全额事业101人、差额事业0人、自收自支事业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2人。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人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249.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33.1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1.79%，包括财政拨款（补助）收入6333.1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77.0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3.92%；上级补助收入201.7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1.97%；上年结余237.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2.3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人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0249.1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47.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9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34.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6.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1.49万元；项目支出8101.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05%，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466.28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20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项目支出435.1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5.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6.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07%；医疗卫生支出4377.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7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2%；农林水支出21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49%；住房保障支出76.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5%。

**（三）财政拨款（补助）支出情况**

2018年人社局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6333.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79%，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0.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1925.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78%；医疗卫生支出1777.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3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2%；农林水支出21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49%；住房保障支出76.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39.74万元，比上年减少12.7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缩减了开支。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452.78万元。预计2018年将搬迁新办公大楼，用于新办公大楼的设备采购。。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人社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4.6万元，与上年维持不变。具体为：

1.公务接待费34.8万元，与上年持平。

2.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8万元，比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离休人员医保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对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基金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该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2月27日